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2: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丹青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1,214,7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4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0,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97%；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5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785%；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21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80,6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976%；反对 10,716,9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86%；弃权 4,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65,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5602%；反对 10,716,9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4014%；弃权 4,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84%。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0,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97%；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5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785%；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21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0,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97%；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5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785%；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21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0,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97%；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5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785%；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21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0,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97%；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5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785%；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21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0,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97%；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5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785%；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21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85,2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014%；反对 10,716,9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86%；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70,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5986%；反对 10,716,9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4014%；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82,2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989%；反对 10,719,9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11%；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67,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5736%；反对 10,719,9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4264%；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3,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921%；反对 10,728,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9%；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59,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5035%；反对 10,728,3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496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0,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97%；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5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785%；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21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0,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97%；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5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785%；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21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 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0,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97%；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5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785%；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21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7,6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952%；反对 10,719,9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11%；弃权 4,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62,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5352%；反对 10,719,9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4264%；弃权 4,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84%。

6. 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0,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97%；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87,410股，同意1,256,1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4785%；反对10,731,31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9.521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202,194股，其中同意112,470,88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97%；反对10,731,3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0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87,410股，同意1,256,1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4785%；反对10,731,31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9.521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202,194股，其中同意112,480,68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76%；反对10,721,5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2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87,410股，同意1,265,9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5602%；反对10,721,51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9.439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02,194 股，其中同意 112,470,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97%；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7,410 股，同意 1,25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785%；反对 10,731,31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21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此页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姜德源

经办律师：\_\_\_\_\_  
陈本荣

\_\_\_\_\_  
王城宾

年 月 日